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2017年度財務報告
2017年度派息方案
重選董事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作全數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王建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佟小波先生
何偉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2017年度財務報告
2017年度派息方案
重選董事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i)審議及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v)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報告；(v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派息方案；及(vii)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2017年年度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4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於2018年度的報酬。

2017年度財務報告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

2017年度派息方案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派息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1元(含稅)(2016年：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稅))。所宣派股息須經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派付給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一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小波先生、葛長銀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董事會委任何偉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因此，何偉業先生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業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讓股東可就彼之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截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隨函附奉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業先生，54歲，於2018年3月16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業德會計師事務所（「業德」）之合夥人。彼於財務諮詢、稅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何先生於羅兵咸永道任職，而彼離職前為高級經理。於2002年1月，彼成立業德會計師事務所以開展其私人業務，並自此一直擔任業德之合夥人。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何先生為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根據獲股東會議批准之準則及標準釐定。服務協議由2018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可於雙方同意下再續，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派息方案；及
7.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偉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30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小波先生、葛長銀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地址(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地址(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4.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袁瑞先生
聯繫電話： (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 10) 5861 1751

5. 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